

##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罗莱生活”）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5,082,706.83 元对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莱家居”）增资以用于实施“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 号）核准，罗莱生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9,273,647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1.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999,98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7,273.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082,706.8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0170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2 月 7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用于“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建设。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

体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其中“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205,082,706.83 元，将全部用于线下家居生活馆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他建设内容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根据经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项目上述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式为公司向上海罗莱家居增资，因此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5,082,706.83 元对上海罗莱家居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225957X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综合业务楼 4 层 4019 室

法定代表人： 薛伟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无

经营范围：家居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文具及花卉苗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装饰品、玩具、灯具、厨具、箱包、婴幼儿用品、日用洗涤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末，上海罗莱家居的总资产为 15,276.20 万元，净资产为-

2,848.90 万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1,190.22 万元，净利润为-479.78 万元（已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上海罗莱家居的总资产为 17,261.33 万元，净资产为-5,361.34 万元，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6,021.86 万元，净利润为-2,512.44 万元（未经审计）。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罗莱家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罗莱家居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符合公司经核准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认为：罗莱生活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

建设内容的情形，且已经罗莱生活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核准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南京证券同意罗莱生活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罗莱生活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罗莱生活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罗莱生活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